

訴 請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711900 號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前、後，分別以磚、金屬材料，增設高約 2.5 公尺、外推約 30 公分之構造物及以金屬材料搭設淨深 150 公分、寬約 350 公分之雨遮，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構造物，屬經拆除後重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第 95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乃以 9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711900 號函通知訴

願人應予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依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以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

3624001 號公告，將建築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

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壹之 3 規定：「總則……三、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十）拆後重建：指已依法查報拆除之違建，再違反規定重建者。」貳之 5、6、10 規定：「新違建之處理……五、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 6 點至第 21 點規定者，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六、建築物外牆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搭蓋之雨遮，其淨深 1 樓未超過 90 公分、2 樓以上未超過 60 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巷）未超過 50 公分，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免予查報。前項尺寸以建築物外緣突出之水平距離計算。……十、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2 樓以上陽台加窗或 1 樓陽台加設鐵捲門、落地門窗，且原有外牆未拆除者，免予查報。」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社區第○○棟○○樓住戶，於○○樓陽台（約 90 公分寬）之下方窗戶，自原有牆面予以推出 30 公分，該牆面外移係因前次拆除違建時，原處分機關現場會勘人員認定在 30 公分之範圍內是被允許的，故訴願人乃予以修復，迄今業 9 年多，且未影響該棟房屋之安全及鄰居交通。又訴願人為防止樓上之污水、雜物掉落，故於○○樓陽台下方以活動螺絲固定搭 1 片 1.5 公尺長之烤漆鐵片，作為曬衣遮雨之用，並無樑、柱與牆壁，應非建築法第 4 條所稱之建築物。

###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於本市士林區○○路○○段○○號○○樓前、後，擅自分別以磚、金屬材料，拆除原有外牆增設高約 2.5 公尺、外推約 30 公分之構造物及以金屬材料搭設淨深 150 公分、寬約 350 公分之雨遮，此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工建

字第 093507119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照片 4 幀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且經查系爭建築物前因有違反建築法之情事，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84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8091 號新違建勒令停工拆除通知書予以查報，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拆除完畢，此有前開通知書、現場照片數幀及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拆除新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系爭違建確屬拆後重建之增建違建，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拆除，自屬有據。

###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築物前之違建僅係窗戶外推 30 公分，未影響該棟房屋之安全及鄰居交通；後方設置之烤漆鐵片僅作為曬衣遮雨之用，並無樑、柱與牆壁，應非建築法第 4 條所稱之建築物等節。經查系爭建築物前之違建係將原有外牆拆除，外推 30 公分施作牆面，業已增加原建築物之面積，自屬建築法之增建行為，亦未符合首揭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貳之 10 有關陽台加窗得免予查報之規定。又關於系爭建築物後之雨遮違建部分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條第1項第3款關於建築面積之計算，亦將雨遮計入，是雨遮屬建築物之一部份；且雨遮之設置亦有增加原建築物面積之效果，是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將雨遮列入規範，應無違誤，又查本件雨遮之規模，業已超過前開要點貳之6所規定得免予查報之範圍。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系爭構造物係拆後重建之增建違建，以93年11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0711900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

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